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管理办法》")及《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四条 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1/3,且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与任免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本制度第六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 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 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 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 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七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

- (一)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

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 (三)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 在投票时已经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 (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 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 (五)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 (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 **第九条**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 **第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 **第十二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公布。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 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同时报送证券交易所。
-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 **第十四条** 在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会表决。

-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超过6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 **第十七条** 已在3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独立董事本人出席;独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 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连续2次未亲自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由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 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不符合任职条件或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独董管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 第二十二条 因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独董管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 **第二十三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独立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与履职方式

-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按照《独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

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独董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相关 费用由公司承担:
 -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 (四) 依法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 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 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 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 落实情况。
-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制度第三十七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

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 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 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章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三十二条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通过现场、通讯方式(含视频、电话等) 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第三十五条 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1次,由召集人在会议召开10日前通过书面、邮件、邮寄或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独立董事;不定期会议由召集人在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独立董事。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知时限可不受本条款限制。会议通知应包括召开日期、地点;会议召开方式;拟审议事项和发出通知的日期等。

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包括举手表决、书面表决以及通讯表决方式。

第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由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除第二十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事项外,还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并记录下列事项;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独立董事的姓名;
- (三) 审议事项或议案;
- (四)表决方式及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 弃权的票数)。
 -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反对意见和无法发表意见。提出保留意见、 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专门委员会成员中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第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 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履职保障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独立董事可以 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

指定证券部、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或不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2日前发出,经全体参会董事一致同意,可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发出会议通知时,应当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上述会议资料公司应当保存至少10年。
- **第五十条**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通知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软件、电话、传真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
- **第五十一条** 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软件、电话、传真或者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第五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 第五十四条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五十五条**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五十六条** 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五十八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第五十九条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 "高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执行。本制度同时遵守上市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不同上市规则规定不一致时,按从严原则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三条 如本制度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或修改的《公司章程》存在抵触,则应根据新颁布或修改的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执行。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